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医院(单位名称)的第五师医院洗衣房外包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五师医院洗衣房外包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博乐市锦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53.8万元,资产总额为58.30万元¹,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博乐市锦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1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首页](#)
[我要查政策](#)
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[我要学知识](#)
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652701MA7930ND7Q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博乐市锦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652701MA7930ND7Q

成立日期: 2021年02月03日

登记机关: 博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[首页](#)
[上一页](#)
[1](#)
[下一页](#)
[尾页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